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11月30日（周四）09:30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 文件目录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   |
|---|---|
| 议案一：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
| 议案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
| 议案三：关于申请与股东关联方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 5 |
| 议案四：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7 |
| 议案五：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 8 |

### 附件：

|                                      |    |
|--------------------------------------|----|
| 附件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10 |
| 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35 |
| 附件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       | 41 |

## 议案一：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和导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近期修订的相关内容，建议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制作了修订案及说明，修订内容与原《股东大会事规则》差异的部分均以下划线、删除线等方式标明，并说明了修订依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 议案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本行监事会运作，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和导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近期修订的相关内容，建议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制作了修订案及说明，修订内容与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差异的部分均以下划线、删除线等方式标明，并说明了修订依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 **议案三：关于申请与股东关联方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行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上限将于 2017 年年底到期，为满足工作需要，拟向沪港交易所申请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上限，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与股东关联方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上限事项情况如下（具体方案内容采取分项表决）：

一、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18—2020 年资产转让上限

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18—2020 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三、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18—2020 年授信业务上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与以上三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

四、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之间 2018—2020 年授信业务上限

冠意有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因与以上第四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

五、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之间 2018—2020 年授信业

务上限

中国烟草因与以上第五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签署了独立意见函，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函详见本行于2017年8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现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制作了修订案及说明，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差异的部分均以下划线、删除线等方式标明，并说明了修订依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 议案五：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充实本行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本行制订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方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发行方案

拟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一）债券性质：符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带减记条款但不带有转股条款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三）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债券期限：5+5 年期或 10+5 年期，即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或 15 年期，在第 5 年末或第 10 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总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八) 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授权事宜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及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管理层转授权，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1.            |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 文字性修订。  |
| 2.            |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本行董事会和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落实。  |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   | 文字性修订。<br>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条相应修改。                     |
| 3.            | 第五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 | 第五条 <u>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u>除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u>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 | 第五条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除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 |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五）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相应修改。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合法权益。  | 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4.            |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p> <p>.....</p> <p>（十二）对回购本行股票作出决议；</p> <p>.....</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p> |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p> <p>.....</p> <p>（十二）对回购本行<u>普通股</u>股票作出决议；</p> <p>.....</p> <p><u>（十八）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行与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u></p> <p><u>（十九）</u><del>（十八）</del>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p><u>（二十）</u><del>（十九）</del>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p> <p>.....</p> <p>（十二）对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p> <p>.....</p> <p>（十八）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行与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p> | <p>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八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相应修改。</p>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相应修改。</p> <p>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与第五十五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相应修改。</p>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 5.            |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 <u>年度股东大会</u> 和 <u>股东年会</u> 和临时股东大会。   |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相应修改。     |
| 6.            | 第九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 第九条 <u>年度股东大会</u> 和 <u>股东年会</u> 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相应修改。     |
| 7.            | 第十条 股东年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br>.....   | 第十条 <u>年度股东大会</u> 和 <u>股东年会</u> 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br>.....   |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br>.....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相应修改。     |
| 8.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br>（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 |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代理权）的股东请求时；<br>……<br>（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如本行只有2名外部监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br>（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u>股数按</u> 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br>……<br>（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 <u>全部二分之一以上</u> 的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u>如本行只有2名外部监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u><br>（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br>……<br>（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br>（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相应修改。<br>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九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相应修改。 |
| 9.            |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br>（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br>（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br>（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br><u>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u> |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br>（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br>（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p>的请求；</p> <p>（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u>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u> 10%。</p>  |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p>   | <p>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十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相应修改。</p>           |
| 10.            | <p>第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p>第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u>普通股</u>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u>或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u>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u>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u>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 <p>第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香港上市规则》第 13.73 条相应修改。</p>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
| 11.           | <p>第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应当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根據以下條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 <p>第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应当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根據以下條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应当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根據以下條件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 文字性修訂。                           |
| 12.           |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b>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b>。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第十五條相應修改。 |
| 13.           |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p>  |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p>.....</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p> | <p>.....</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u>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p>   | <p>.....</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相应修订。</p>  |
| 14.            |  | <p><u>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或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内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u></p> <p><u>（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u></p> <p><u>（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u></p> <p><u>（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u></p> <p><u>（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须列载的其它内容。</u></p> |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或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内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须列载的其它内容。</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六条和《香港上市规则》第13.52(2)条增加。</p> |

|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15.             |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发送通知：</p> <p>（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可以公告方式进行。</p> <p>……</p>  | <p><del>第二十八条</del><u>第二十九条</u>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发送通知：</p> <p>（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u>以下述方式发出</u>：以专人送出；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可以公告方式进行<u>发出</u>。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u>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u></p> <p>……</p>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发送通知：</p> <p>（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下述方式发出：以专人送出；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p> <p>……</p> | <p>《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39A 条和第 19A.39B 条相应修订。</p> |
| 16.             |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p> <p>（1）代理人的姓名；</p> <p>（2）是否具有表决权；</p> <p>（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p> | <p><del>第三十三条</del><u>第三十四条</u>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p> <p><u>（一）（1）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u></p> <p><u>（三）（2）是否具有表决权；</u></p> <p><u>（四）（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p> <p><u>（五）（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六）（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u></p>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 <p>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相应修订。</p>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 17.           | 第三十四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del>第三十四条</del> <u>第三十五条</u>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三十五条 任何由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文字性修订。                                     |
| 18.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del>第三十六条</del> <u>第三十七条</u> <del>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del>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u>由本行负责制作</u> ，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u>股份种类</u>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相应修订。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19.           |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境内上市股份和外资股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del>第三十七条</del> <u>第三十八条</u>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境内上市股份和外资股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u>主席</u> <del>主持</del> <u>人</u>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境内上市股份和外资股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相应修订。   |
| 20.           |   | <del>第三十九条</del>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br><u>（一）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u><br><u>（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u><br><u>（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br><u>（四）发行优先股；</u><br><u>（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br>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 | 第三十九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br>（一）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br>（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br>（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发行优先股；<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的通知 |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增加。 |

|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 <p><u>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u></p> <p><u>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 <p>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21.             |      | <p><u>第四十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u></p> <p><u>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u></p> | <p>第四十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p> <p>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p>                  | <p>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增加。</p>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22.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p> <p>……</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代替原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del>第三十八条</del>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p> <p>……</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代替原会议主席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p> <p>……</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代替原会议主席，继续开会。</p> | <p>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相应修订。</p> |
| 23.           | <p>第三十九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del>第三十九条</del>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相应修改。</p>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24.           |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del>第四十一条</del>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席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相应修订。                   |
| 25.           |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del>第四十四条</del> 第四十七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u>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 第四十七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相应修订。 |
| 26.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del>第四十五条</del> 第四十八条 <u>普通股</u>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u>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本金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涉及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u> | 第四十八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本金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涉及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及注释相应修订。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p> <p>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p> <p>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p> | <p><u>的优先股）享有一表决权。</u></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p> <p>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p> <p>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u></p> | <p>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p> <p>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p> <p>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相应修订。</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 <u>低持股比例限制。</u>   |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一十六条相应修订。                             |
| 27.           | <p>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del>第四十六条</del><u>第四十九条</u>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相应修订。</p> |
| 28.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del>第四十七条</del><u>第五十条</u>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u>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u></p> |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p> | <p>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p>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 <p><u>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u></p> <p><u>（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u></p> <p><u>（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u></p> <p><u>（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u></p> <p><u>（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u></p> <p><u>（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u></p> <p><u>（六）募集资金用途；</u></p> <p><u>（七）本行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u></p> <p><u>（八）决议的有效期；</u></p> <p><u>（九）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u></p> <p><u>（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u></p> | <p>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p> <p>（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p> <p>（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p> <p>（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p> <p>（六）募集资金用途；</p> <p>（七）本行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p> <p>（八）决议的有效期；</p> <p>（九）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其他事项。</p> | <p>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相应修订。</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 <u>(十一) 其他事项。</u>  |  |   |
| 29.            |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p> <p>(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 <p><del>第四十八条</del><u>第五十一条</u>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p> <p>(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u>行</u>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 <p>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p> <p>(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 文字性修订。  |
| 30.            |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一) 普通决议</p> <p>1.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 <p><del>第四十九条</del><u>第五十二条</u>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一) 普通决议</p> <p>1.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u>普通股</u>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一) 普通决议</p> <p>1.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七条及注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相应修订。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p>(二) 特别决议</p> <p>1.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4) 回购本行股票；</p> <p>.....</p> <p>(8)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p> <p>(二) 特别决议</p> <p>1.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在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2.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4) 回购本行<u>普通股</u>股票；</p> <p>.....</p> <p><u>(8)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u></p> <p><u>(9) (8)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可能</u></p> | <p>.....</p> <p>(二) 特别决议</p> <p>1.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4) 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p> <p>.....</p> <p>(8)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p> <p>(9)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七条及注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相应修订。</p> <p>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一十一条相应修订。</p> <p>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与第五十五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相应修订。</p>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 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 31.           | 第五十一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del>第五十一条</del> 第五十四条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第五十四条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文字性修订。                       |
| 32.           | 第五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br>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 <del>第五十三条</del> 第五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br>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br>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相应修订。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u>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u> 与其他本行 <u>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委任的指定人士</u>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br><u>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u>  | 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9(5) 条相应修订。<br><br>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相应补充。 |
| 33.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会议主持人应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del>第五十四条</del> <u>第五十七条</u>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会议 <u>主席</u> <del>主持人</del> 应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相应修订。   |
| 34.            |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 | <del>第五十五条</del> <u>第五十八条</u> 会议 <u>主席</u> <del>主持人</del> 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 <u>主席</u> <del>主持人</del>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 <u>股东代理人</u> 对会议 <u>主席</u> <del>主持人</del> 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u>主席</u> <del>主持人</del> 应当即 |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 <u>股东代理人</u> 对会议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相应修订。   |

|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 时进行点票。  |  |                                   |
| 35.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del>第五十六条</del> <u>第五十九条</u>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u>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相应修订。 |
| 36.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br><br>(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3) 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 | <del>第五十七条</del> <u>第六十条</u>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br><br><u>(一)-(1)</u>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u>(二)-(2)</u> 会议 <u>主席主持人</u> 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u>(三)-(3)</u> 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包括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br><br>(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 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包括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相应修订。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p> <p>（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p> <p>（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p> <p><del>（四）</del><del>（4）</del>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p> <p><del>（五）</del><del>（5）</del>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del>（六）</del><del>（6）</del>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del>（七）</del><del>（7）</del>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 37.           |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 <p><del>第五十八条</del><u>第六十一条</u>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u>会议主席</u><del>主持人</del>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 <p>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相应修订。</p>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38.           | 第六十一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 <del>第六十一条</del> 第六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六 <u>三</u> 条至第六十九 <u>六</u>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 第六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 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39.           | 第六十二条 下述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br>……<br>（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 <del>第六十二条</del> 第六十五条 下述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br>……<br>（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 <u>节</u> 章所规定的条款。   | 第六十五条 下述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br>……<br>（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 文字性修订。    |
| 40.           | 第六十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二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br>前款所述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br>（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条 | <del>第六十三条</del> 第六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 <u>五</u> 二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br>前款所述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br>（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 | 第六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五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br>前款所述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br>（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 | 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br>.....           | 份的情况下，“有利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br><br>.....   | 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br><br>.....   |   |
| 41.           | 第六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六十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 <del>第六十四条</del> <del>第六十七条</del>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六十六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 第六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六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 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42.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del>第六十八条</del> <del>第七十一条</del>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u>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u>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 <u>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内容。</u><br><br><u>本行就本规则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u>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内容。<br><br>本行就本规则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9(5)条相应修订。<br><br>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 <u>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u>  | 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 （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相应修订。       |
| 43.           |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                    | <del>第七十条</del> <u>第七十三条</u>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u>及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向其</u> 备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 |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向其备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50(7)条相应修订。 |
| 44.           | 第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 <del>第七十二条</del> <u>第七十五条</u>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 文字性修订。                     |
| 45.           |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  |  |                            |

## 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修订说明                                    |
| 1.         | 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 <u>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u>《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 、 <u>《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一条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一条相应修改。 |
| 2.         |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 <u>内部</u> 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条相应修改。                |
| 3.         | 第五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  | 第五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u>和罢免和更换</u>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 <u>罢免和</u>  | 第五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  |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九条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修订说明   |
|            | <p>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 <p>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 <p>罢免和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 <p>第七条相应修改。</p>  |
| 4.         | 无。   | <p><u>第八条 本行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持小组，为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u></p>  | <p>第八条 本行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持小组，为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p>   | <p>为更好支持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发挥，进一步明确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的机制。</p>                            |
| 5.         | <p>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p> <p>（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p> <p>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p> | <p><del>第八</del>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u></p> <p>……</p> <p>（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u>并指导、监督</u>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p> <p>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p> | <p>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p> <p>（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p> <p>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相应修改。</p> <p>根据我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八）款相应修改。</p> |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修订说明                                    |
|            | 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 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 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条相应修改。                |
| 6.         | <p>第九条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稽核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稽核部门做出解释。</p> <p>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p> | <p><del>第九</del>十条 本行内部稽核<u>审计</u>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稽核<u>审计</u>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u>董事会</u>行长或内部稽核<u>审计</u>部门做出解释。</p> <p>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u>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u>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p> | <p>第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p> <p>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p> | 根据我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九条修改。 |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修订说明                           |
| 7.         | <p>第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p> <p>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p>        | <p><u>第十一条</u>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p> <p>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p> <p><u>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u></p> | <p>第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p> <p>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p> <p>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p> | <p>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十二条补充。</p> |
| 8.         | <p>第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p> | <p><u>第十一二条</u>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u>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层应当及时将</u>进行处分或整改，<u>并将结果书面报告</u>监事会。</p>   |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将处分或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p>  | <p>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修改。</p> |
| 9.         | <p>第十九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p>  | <p><u>第十九二十条</u>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u>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u>。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p>  | <p>第二十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p>   |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六条补充。</p>  |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修订说明                                   |
| 10.        |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 <del>第二十五条</del>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u>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u> 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del>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del>               |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相应修改并删去与其他条款重复的内容。 |
| 11.        | 第二十六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del>第二十六条</del>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 <u>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u> <del>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del> |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相应修改。              |
| 12.        |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br>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 <del>第二十九</del> 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br>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u>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u>   |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br>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一条补充。        |
| 13.        |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del>第三十二</del> 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九条补充。                 |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   |  |                                      |
|------------|-------------------------|---|--|--------------------------------------|
| 序号         | 现在条文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修订说明                                 |
|            |                         | <u>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 |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
| 14.        | 无                       | 第四十一条 <u>监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u>             |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             | 为支持监事会履职需要，明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需要落实事项的贯彻落实的要求。 |
| 15.        |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   |  | 格式修订。                                |

### 附件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 序号                                  | 条款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1                                   | 第十三条  | 无     | <p><u>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 <p>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 <p>体现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p>               |
| <b>新增第六章 党组织（党委）（包括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五条）</b> |       |       |  |   |  |
| 2                                   | 第六十四条 | 无     | <p><u>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u></p> | <p>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 <p>体现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工作。</p> |
| 3                                   | 第六十五条 | 无     | <p><u>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u></p> <p><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u></p>                                   | <p>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p>   | <p>体现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

| 序号 | 条款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    |       | <p><u>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u></p> <p><u>（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p> <p><u>（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u>（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u></p> <p><u>（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u></p> | <p>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 <p>工作。</p> |

| 序号 | 条款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4  | 第一百七十条（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u>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u></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p>                       | 体现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工作。 |
| 5  | 第二百七十六条（原第二百七十三条） | <p>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br/>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应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br/>……</p> | <p>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br/><u>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应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u><br/>……</p> | <p>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br/>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br/>……</p> | 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章程的稳定性。                |
| 6  | 第二百八十三条（原第二百八十条）  | <p>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薪酬和审计负责人任免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本行内部审计<u>基本</u>制度和审计人员薪酬和审计负责人任免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本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和审计人员薪酬和审计负责人任免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相关精神，董事会负责批准商    |

| 序号 | 条款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 说明  |
|----|----|-------|-------------|-------------|---|
|    |    |       |             |             | <p>业银行内部审计章程等基本制度和中长期审计计划。本行现行章程有关条款中“内部审计制度”的表述比较宽泛。</p> |